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曾政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23〕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随政发〔202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服务加快建设专汽之都核心区、现代农港引领区、城乡融合样板区、社会治理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曾都新篇章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此次经济普查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统筹推进，高质量完成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工作安排

此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曾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部署。各成员单位和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保证普查力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村、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落实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财政预算，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全力支持统计部门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区统计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各地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规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纳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

（三）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四）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区统计局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2023年5月26日